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</p> <p>經查申請人單位被保險人馬○○之健保投保金額 4 萬 5,800 元，較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,800 元低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，核定馬○○之健保投保金額調整為 7 萬 2,800 元，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及第 21 條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。</p> <p>二、按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三、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：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、「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」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，是第 1 類被保險人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「其他社會保險」之投保薪資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臺北律師公會律師名錄、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勞保、就保、職保)查詢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本件申請人負責人馬○○自 106 年 4 月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身分加保，其投保金額原為 4 萬 5,800 元，經健保署查核發現馬○○之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,800 元，健保署乃核定自 113 年 9 月起調整馬○○之投保金額為 7 萬 2,800 元，核屬有據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事務所於健保署調整健保投保金額前，並未收到任何通知，迄至 113 年 10 月收到健保署系爭函始知悉；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、第 39 條及第 102 條等規定，健保署做成上開處分前，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其事務所於收到健保署系爭函後，立即向勞工保險局提出調降投保金額之申請，故健保署逕予調整投保金額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；甚至馬○○尚有 2 名未成年</p>

眷屬，竟同遭健保署調高健保費，眷屬 2 人應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健保署不分是否為被保險人而全數予以調高，與職業災害保險之立法意旨未符，更有違法裁量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：

1. 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 4 萬 5,800 元之負責人，其勞工職業災害投保薪資逕調為 7 萬 2,800 元，又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00743 號函釋略以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，皆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「其他社會保險」之涵攝範圍。故該署逕調整健保投保金額為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,800 元，並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有關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相關規定，為申請人對法規有所誤解。
2. 該署查得申請人之負責人馬○○健保投保金額 4 萬 5,800 元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,800 元，爰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4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依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，倘其所得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不符者，請洽勞工保險局申報調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；該署於 113 年 9 月再次執行健保投保金額低於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比對，惟查馬○○之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迄未調整，乃依規定核定馬○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其健保投保金額為 7 萬 2,800 元(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)。
3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規定，第 1 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，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，爰該署依馬○○逕調後之投保金額計算其眷屬之保險費，於法有據。
4. 至申請人主張其事務所已向勞工保險局提出調降投保金額申請一節，經查該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調閱馬○○之勞工保險相關資料，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仍維持 7 萬 2,800 元。

(二)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，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。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，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。本件申請人負責人馬○○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即為 7 萬

2,800 元，其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7 萬 2,800 元，健保署核定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已屬從寬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所屬被保險人馬○○之健保投保金額調整為 7 萬 2,800 元，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等語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五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三、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：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。」

